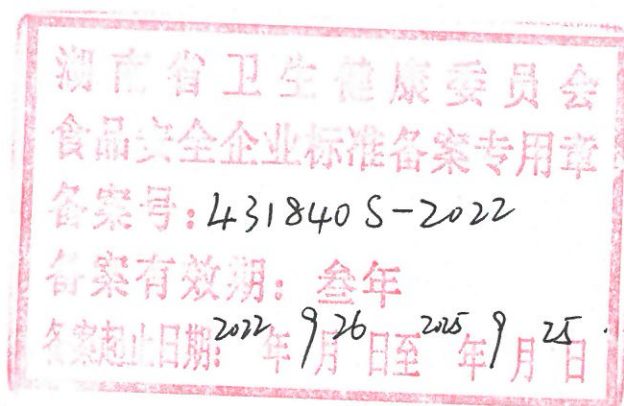




湖南九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JT 0001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调味油



2022-08-18 发布

2022-09-18 实施

湖南九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九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九井田农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九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又烨。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香辛料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油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棉籽油除外）、香辛料（罂粟除外）为主要原料，食用动物油脂、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坚果或籽类、食用盐、味精、蚝油、豆瓣酱、酵母抽提物、复合调味料、白砂糖其中部分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清洗或不清洗、粉碎或不粉碎、调配、加热、煎熬或不煎熬、过滤或不过滤、冷却、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香辛料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按GB/T 29605规定，取约50mL样品于无色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并品尝其滋味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油状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g/100g)	≤ 9.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 0.05	GB/T 15688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 (mg/100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 (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mg/kg)	≤ 20	GB 5009.262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 (mg/kg)	0.1	GB 5009.12
总砷 (以As计) / (mg/kg)	0.1	GB 5009.11
苯并 (a) 芘/ (μg/kg)	8.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10.0	GB 5009.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其它项目按每批产品总数的千分之一随机抽取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5个小包装。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5、GB 4806.7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根据品种不同，产品保质期为3个月或6个月或9个月或12个月。

